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163號

03 聲明異議人

04 即 受刑人 蔡永取

05  
06 上列聲明異議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臺灣嘉義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之指揮執行（114年度執字第630號），聲明異  
議，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聲明異議駁回。

09 理 由

10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蔡永取（下稱受刑  
11 人）經114年度執字第630號通知於民國114年3月27日到庭，  
12 本人為土地所有權人，判本人有罪，無法無天，為此聲明異  
13 議等語。

14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  
15 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  
16 定有明文。又執行機關對於審判機關所為之裁判，並無審查  
17 內容之權，故裁判是否違法，並非執行機關所得過問，是聲  
18 明異議之對象，應係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行為，而非檢察官據  
19 以指揮執行之裁判，故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  
20 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  
21 而言；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裁定指揮執行，即無執行之指  
22 挥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至於原確定判決、裁定，  
23 是否有認定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之不當，應循再審或非常上  
24 訴程序以資救濟，尚無對之聲明異議之餘地（最高法院108  
25 年度台抗字第79號裁定意旨參照）。

26 三、經查，受刑人因竊佔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880號判  
27 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  
28 日之易科罰金標準，及諭知沒收犯罪所得37,553元。經被告

01 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高分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4  
02 51號判決上訴駁回，於113年12月3日判決確定。受刑人就此  
03 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再次提起上訴，經同院以同案號裁  
04 定上訴駁回。受刑人對駁回上訴之裁定復提起抗告，該院以  
05 該裁定不得抗告，而駁回受刑人之抗告。受刑人又再次於11  
06 4年1月17日提出再抗告。該案件確定送執行，檢察官通知受  
07 刑人於114年3月27日到案執行。經本院調取臺灣嘉義地方檢  
08 察署114年度執字第630號卷宗核閱無誤。依照受刑人之異議  
09 狀所載，係對原確定判決認定受刑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而成立  
10 竊佔罪乙節聲明不服。經本院與受刑人確認，受刑人表  
11 示：我沒有竊佔。何況我有提出再抗告，那天檢察官卻叫我去。  
12 我如果有竊佔的話，要縣政府、水利局提出證明，麻煩  
13 你們打電話去問他們，好好調查清楚等語，有本院電話紀錄  
14 1份在卷可查。受刑人顯然係對原確定判決不服，而確定判  
15 決並非可聲明異議之對象。檢察官依據該確定判決通知受刑  
16 人到案執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故受  
17 刑人對之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諺霓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3 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5 　　　　　　　　書記官　　李政娜